附件1

溧水区2025年省级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

项目申报指南

一、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逐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加工设备设施投入，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

二、支持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建设主体应为区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承担中晚熟大蒜产业集群2020-2022年度、苏系肉鸡产业集群 2021-2023年度、小龙虾产业集群2022-2024年度、稻米产业集群2023年度项目但尚未完成建设的主体，承担2023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政策项目但未完成建设的主体，不得参与2025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三、支持内容**

支持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和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引领型、带动型农业龙头企业在精耕深耕细分领域，突出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的健康食品、功能食品、冻干食品、未来食品、功能物提取等领域，发展高附加值、深层次、全方位利用的精深加工，尽量避免低端、低效、重复投资。具体支持农产品加工设备购置升级和“智改数转网联”、开展加工技术和加工产品创新(用于研发创新设备购置升级)等。

四、补助标准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100万元，省级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30%、各级财政累计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50%；同一项目主体不得重复立项。

五、相关要求

1.财政资金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原则上支持2025年1月1日以后至项目建设截止期间的建设内容，原则上最迟不得晚于2026年7月31日完成建设。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厂房车间等各类基建支出，不得用于第三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人员工资等及其他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已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等普惠性补贴范围内容，不得用于一次性物料或耗材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

2.项目的立项、实施、指导检查、验收等环节符合项目管理要求；项目相关制度健全；建设内容编制客观科学；资金使用范围合理。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且项目完成质量需达到项目计划的质量水平。

3.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专帐，实行专帐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超过1万元的支出必须使用银行转帐，不得使用大额现金支付。

4.项目建设接受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须向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批复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三年内禁止申报农产品加工相关项目。